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6-10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5 日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4日15:00至2016年4月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刘炬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9517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.2170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37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851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7880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.8319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0 名，代表有表决

权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37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851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37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851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马伟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函件：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宗雷鸣先生已辞职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恒立实业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马伟进先生担任恒立实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此议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517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7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《关于选举管黎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函件：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东先生已辞职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恒立实业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管黎华先生担任恒立实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此议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311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06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1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076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06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924%。

3、《关于选举林清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函件：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陈晓东先生已辞职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恒立实业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林清源先生担任恒立实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此议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311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06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1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076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06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92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盛安彦、谭静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

个人简历：

马伟进先生简历：湘潭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本科。1990.03—1992.12，总参兵种部伪装团特务连战士；1993.09—2011.03，湖南省湘潭县公安局民警、历任交警大队副中队长、中队长、副大队长，湘潭县公安局响水派出所所长、响塘派出所所长、湘潭县公安局副局长；2011.03—2013.03，湘潭市公安局九华分局筹备组负责人，巡特警支队副支队长；2013.03—2015.09，湖南省湘潭市体育局经济科科长兼体育中心支部书记、湘潭市多运动公司董事长；2015.09 辞去公职；2015.09 至今，任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。马伟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：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；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普通合伙人）持有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80%股份；马伟进持有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%股份。马伟进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管黎华先生简历：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。1977.11—1980.03，西安塑料应用研究所技术员兼电大教师；1980.03—1984.11，西安市塑料工业公司生产调度、技术科科长；1984.12—1993.10，西安市塑料制品厂厂长兼党委书记；1993.11—1994.04，中国北方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1994.05—1998.11，深圳市银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书记；1998.12—2014.05，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副书记，纪委书记；2014.05，已在深证市社保局办理退休手续；2005.05—至今，西安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首席代表、常务副院长。管黎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林清源先生简历：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本科。自 2004 年 5 月至今在广东星辰

律师事务所执业，现为事务所合伙人、律师。林清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